

内蒙古工业大学化工学院



化工 字【2025】 64号

化工学院本科生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2025 年 9 月修订)

为了考察学院各本科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规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周期性评价，结合《内蒙古工业大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内部评价机制建设指导意见》(校发〔2020〕52号)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依据

1. 人才定位合理性：目标是否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2. 支撑体系有效性：毕业要求观测点、核心课程是否精准支撑培养目标中的能力定位。

3. 职业发展吻合度：近 5 年校友在相关产业链的任职比例与目标契合度 $\geq 70\%$ 。

4. 能力达成吻合度：毕业生核心能力（复杂工程问题解决）与企业期望的差距 $\leq 15\%$ 。

5. 行业需求前瞻性：用人单位对“双碳”“智能工厂”等新兴

领域的能力需求在目标中的体现程度。

第二条 评价周期

1. 调查信息采集周期：每年。

各专业应每年采集应届毕业生反馈意见；召开教师座谈会；对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进行调查；利用用人单位到校招聘或组队赴企业开展走访调研。行业企业专家的调研一般安排在培养目标修订前进行。本项工作由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和学工办负责。

遇到特殊情况，如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重大调整；专业认证中期检查风险项整改；连续 2 年就业对口率下降>10%等情况，可动态触法临时评价，由教学院长组织进行评价。

2. 评价周期：4 年。

由于培养目标是 4 年一次修订，因此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周期为 4 年一次。责任人为专业建设委员会，在培养方案修订前 6 个月启动，结合当轮工程认证状态或对反馈问题比较集中的个别专业调整优先级。

第三条 评价方法

通过组织座谈会的形式调研应届毕业生、教师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访谈、座谈等形式对各专业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及用人单位进行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调查；征求行业企业专家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经全体专业教师、专业建设委员会分析以上定性和定量数据、认证标准变化对照表最终确定评价意见。

第四条 评价流程

1. 学校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2. 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3. 系（专业）召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截止时间；
4. 进行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友、专业教师对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连续多年反馈意见的总结评价，开展行业企业专家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调查；
5. 专业建设委员会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
6. 学院组织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进行审核。
形成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必须包含：
 - （1）专业细分领域人才缺口量化分析；
 - （2）课程支撑薄弱环节（对毕业要求支撑薄弱的课程）溯源图；
 - （3）修订建议清单（标注与工程认证标准的关联性）。

第五条 评价结果的利用

评价结论直接绑定三类决策：

1. 培养方案修订：合理性评分<80%的专业，须重新设计目标并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答辩。
2. 资源配置：吻合度持续偏低的能力项，优先立项教改项目（如增设相关支撑课程或课程教学方法改革等）。

3. 持续改进追踪：下一轮评价需对比改进成效。

示例：2023 年指出的“设计能力不足”，2027 年需验证支撑毕业要求 3 的相关主干课程改革后毕业生相关能力提升率。

第六条 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化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学院将根据学校最新要求、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变化、专业发展实际及本细则运行情况，定期进行修订和完善。

